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8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芯云

選任辯護人 張嘉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4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未上訴；檢察官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58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是針對犯加重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詐騙人遭詐騙之金額之被告；犯行未遂，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不適用上述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原審既認定被告並未獲有犯罪所得，卻認被告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適用法律顯有違誤。被告固然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所為促使惡質財產犯罪增長，原判決量處6月有期徒刑，不足以適切評價被告犯行所生損害，量刑過輕。

三、本院之論斷：

（一）新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則，實務見解尚待統一，原審本於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精神，引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1 已經敘明理由。

02 (二)本案犯行未遂，告訴人並未因被告之行為遭受財產損失。被
03 告坦白認罪，願意與告訴人洽談調解，經原審排定調解程
04 序；然告訴人求償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與被告願意賠
05 償之金額2萬元差距過大，致未成立調解。原審斟酌上情，
06 對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是第1次觸犯法禁之被告量處有
07 期徒刑6月並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應認已經公平合理量刑。

08 (三)告訴人就原判決之論述仍持己見而為爭執，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求處更重刑度，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4 法官 雷淑雯

15 法官 郭豫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 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